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青岛亿斯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青岛雷盾防雷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基础上，将甲方拥有的位于
青岛市黄岛区明安路 366 号商务办公室租赁给乙方商务经营使用，
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

一、租金支付方式

甲乙双方约定，所租商务办公室年租费人民币 6300.00 元（大写：
陆仟叁佰元整），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
12 月 31 日止，每年初支付一年的租金。

二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：

- 1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商务办公室租赁进行非法活动。
- 2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、安全、卫生工作，若需要办公室改造，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予以配合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租赁期间，商务办公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。并且及时维护，维护



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- 6、 乙方经营期间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，只用于经营性活动，不得抵押或其他违法行为。
- 7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8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月1日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月1日

